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 2015 年同期錄得約 45%至 50%的跌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 2015 年同期錄得約 45%至 50%的跌幅。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公司所持廈門國際銀行(「廈銀」)股權於2016年12月由約10.6289%被攤薄至約9.7635%，錄得攤薄廈銀股權的一次性虧損約港幣0.4億元(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而2015年則錄得攤薄廈銀股權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0.73億元；及(ii)本公司所持廈銀股權於2015年6月由約14.8005%被攤薄至約10.6289%，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佔廈銀業績比2015年度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擬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2017年3月發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在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